

報(第十一期)目次

發辦法暨退役等項
文人員退職辦法
各一份電仰遵照

(二) 法規

一 東北各省田賦徵實折幣實施辦法(補登)

二 東北各省市宅地及礦泉地征收土地稅暫行

辦法

三 東北各省縣市長甄審辦法

二 淮國防部代電嚴禁軍人干涉鐵路有關行車
事項等由仰卽遵照

三 淮聯勤總部代電對於馬秣現品應選擇優良
者補給等由電仰遵照

四 准陳參謀總長代電抄發現行軍法法規及廢
止軍法法規目錄一覽表一份令仰知照

五 行轅政委會制定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
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令仰遵照

六 軍用文職人員退職辦法

(三) 人事

一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日日命令

二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人事命
令

○一 淮國防部代電抄發一次退役(職)金旅費核



東北各省田賦徵實折幣實施辦法規

政委會三十五年十月廿五日修正公布（補登）

東北各省田賦徵實折幣實施辦法

（三十市斤）合應折交東北流通券九十元

一 徵額分配

各省應徵賦額由東北行轅按照附表之課稅面積土地平均等級及生產量規定之令頒各省遵照施行其應災歉應減免者依照中央公布之勘報災歉法令辦理之

一 各省比額

各省應依附表各縣市課稅面積土地平均等級生產狀況等對所屬各縣市核定應徵賦額

二 縣市比額

田賦徵實折幣業務繁重爲節省經費支出及加強工作效能起見於財政廳田賦科酌加入員辦理之不另設機構但准添設督導若干人掌理督徵事務旺徵時期得調省府各廳處職員協助工作

三 縣級機構

縣級田賦徵收事務暫由縣市政府財政科局辦理之其經收款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如無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時設田賦經收處辦理之逐日分別解庫另設催徵員若干人分掌各區催徵及稽查事宜旺徵時期得添用臨時雇員或調其他科股職員協助工作遇必要時經收處得於糧食買賣集鎮設置田賦臨時徵收所

四 街村級機構

各街村（區）田賦之編造徵冊送達糧票通知聯率領完糧及催徵事項責成各該街村（區）公所辦理之酌予津貼或旅費

五 徵實率及折幣率

一 徵實率

東北九省田賦徵統以高粱爲計算標準並以民國三十四年度（即爲滿康德十二年度）東北地稅賦額作基礎依照中央規定每賦額一元應徵高粱二市斗

二 折幣率

現時高粱每斤價格瀋陽爲八元哈市爲六元其他各地約在四元五元左右茲爲體郵民艱計平均暫按每斤三斤折價是則每徵實一市斗（十五市斤）應折交東北流通券四十五元計每舊賦額一元應徵實二市斗

六 徵收限期

一 徵收限期

徵收期限定爲兩個月由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逾期加罰

二 經費之分擔

一 徵收田賦所需經費應按中央省級及各縣市街村（區）稅款分配之比

例分擔由各省擬定準備編製預算

二 街村補助費

街村區公所應辦查造徵收地稅額及催繳率由開列經費預算內呈吉核定該項經費以街村區公所得專款各級政府財務處如不能在指定期限內將應納賦款匯齊時無權向大額款額比照將應免之補助經費追回之

七、徵收程序

一、各縣市行政機關開列兩項並分別派員赴該區督辦之日程表

二、程票通知暨曉示開列十日令發各街村（道）公所送達各戶俾其完納

三、各縣（市）行政機關並立會議場而使各街村並好期完納日程表各屯牌長應派員帶領每戶之頭人倘如日不能隨同前往者應由屯牌長代完此示詔行元者應由並轉請各局經收處轉明原固並保證其完納日期

四、各管收處所收之稅款應當具結數送存銀行並無進行者應送存縣市行政機關保管在未正式徵解之前不准動支

五、街村（區）公所及各屯牌長於此收期開列及各丁戶分批登記所屬戶完稅收據或未交納者應儘速督促完納

八、檢解手續

一、各縣市行政機關於每旬終了時將收入之稅款按時分派政府及街村區分配或數詳細計算一而向公所或指定之流轉處備辦檢解手續一函報製此總報告發應得稅款並開及財政廳存案封裝

二、各級政府及街村（區）應得賦款應於接到本函後收數日前將應發各級政府及街村（區）應得賦款應於接到本函後收數日前將應

諸君見言酒

謹啓

各省政府於開征前一個月應召集所屬各縣（市）行政機關長經取處主官及督導會計人員舉行田賦會議商討並及征收接濟與人事配調等辦法並酌用一切有關之規章擬定委請會二日至五日各縣（市）政府並開正午前召集各街村（區）長及主幹社長人民舉行田賦會議商討辦理方法並邀各項地規議會（行會）四日以期進行耕利

宣傳

為加強社會主義思想之傳播特此令行各府縣市

政府總於開征地稅事令據上口傳
一、言傳口答

二、內聯各口口傳與口口傳承上口傳。即實行出政府總於東北人民之聯音傳口口傳學術並貨幣由政府人民管轄開列各口傳自發

三、鄉辦地稅事所之課稅標準准法。牛車一輛該情形由辦事處之各相應的政府仍纂以前之稅率。則每年可得利潤一百萬之糧

四、物質獎勵辦法是既之半始稻價按征管管使政府與人民之間兩得天下

五、實用圖即僅圖謀為人民應盡之義務東北之所行口傳之四項政策

六、輕人風塵窮經輪船

2、宣傳方法

一、利用報紙圖冊并發佈單標語

二、分派群衆去鄉土鄉及街村民衆大會講話及演說

三、令由各街村區屯長並選舉各老鄉分別開設常宜辦事處

十、督導及督成

一、開征之始由旺經辦各省政府應派高級職員奉命由督導員督導分派到

二、往各縣（市）督促檢舉以期提高足並隨時調查糾正各處弊端

三、各縣應派專員領考成辦法對於所屬設立督導處

東北各省市宅地及礦泉地征收土地稅暫行辦法

卅五年十一月五日
行 命 公 布

一、東北各省市屬縣市及院轄市之宅地及礦泉地應徵收之土地稅在未依法

二、新規定地價前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地價土地稅之課稅計算標準加左

一、上地等級估價減半徵收之土地稅

二、地價在半車外現地以前為遠與田賦征實指標準平値更量照舊徵

六個月屆滿考核成績及格後派用者為限（以下稱為派用人員）
三 考成標準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其每項考核內容及最高分數如左

1 工作五十分；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
2 操行廿五分；視其是否公忠，謹嚴，廉潔
3 學識廿五分；視其是否勝任並有無增進

四 考成分為初核覆核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核再上級長官執行覆核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核
五 考成分數以滿六十分為及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操行學識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及格論
六 派用人員在派用期間內分為三次考成每六個月屆滿考成一次其考成分數每期單獨計算之
七 每次考成成績及格者予以繼續派用但在第三次考成不及格者准予再派用一次但仍不及格即予停用
八 考成績分有兩次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准晉一級支薪以資鼓勵所派用人員經三次連續考成及格者由錄用機關造具服務成績冊（附表式）呈由各該主管機關轉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核轉依法任用
九 省市以外各機關錄用為滿機關工作人員之考成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表 式

務職用派		姓 名	測驗	試用開	派用開	一次考成	二次考成	三次考成	總	備註
月	日									
始月日	始月日	工作	操行	學識	合計	工作	操行	學識	合計	工作
		合計	工作	操行	學識	合計	工作	操行	學識	合計
		評				評				評

寬二十五公分

寬十九公分

陸軍軍官佐退（除）役及軍文退職人員一次退（除）役金退職金回籍旅費核發辦法

一 退（除）役官佐一次退（除）役金及軍文人員一次退職金與回籍旅費之發給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官佐退（除）役時按服役實職年資發給一次退（除）役金以實職年資未滿半年者發現行給與一個月薪滿半年者發二個月薪滿一年者發三個月薪為基數嗣後按累進法每增半年加發半個月薪每增一年加發一個月薪逐年增加依此累進（附表一）

三 軍文人員退職時按服務軍職實在年資發給一次退職金比照前條軍官佐一次退（除）役金之規定辦理

四 上項退（除）役官佐退（除）役及軍文人員退職時均按路程遠近核發回籍旅費其回籍里程以縣與縣間距離平均五十公里計算以縣為計算單位根據交通線每增一縣遞加五十公里不論乘船步行一律按路程遠近每公里國幣五十元核給車費（每年分兩期調整第一期上半年四月第二期下半年十月）並每天以日行一百公里計算程期另加程期二分之一天數為候車時間核發旅費

五 上項二三四項之一次退（除）役金退職金回籍旅費於官佐退（除）役或軍文退職時依照核定金額開具代理國庫銀行支票連同退役（職）證一併逕發各該退（除）役退職人員查收退（除）役或退職人員接到上項支票後依照支票背書規定親送原服務單位核對退役（職）證後在支票二三聯之背面分別加蓋關防證明並蓋本人私章直接持向指定兌取銀行領取

六 凡受有撤職或查辦處分尚未撤消之停職例退人員不發給一次退（除）役金及回籍旅費
七 本辦法施行後原有之各項一次退（除）役金及退職金與回籍旅費之規定一律廢止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八 本辦法遇給與變更時以命令增減之

本辦法自三十五年六月份起施行

从此处以下缺失

五

6

页

从此处以下缺失

修正退(除)役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表

三十五年三月卅日軍委會府
軍委字一七一八號代電核准

階級	將	將	將	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士	中士	少士
	現行給與	退役俸	退役俸	退役俸	退役俸	退役俸	退役俸	退役俸	退役俸	退役俸	退役俸	退役俸	退役俸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五五、○○○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四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三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六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二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二、○○○								

附記：一 實施右定退役俸同時取消退役糧

二 退役俸額之增減以命令行之

軍用文職人員退職辦法

三十五年軍委會辦制字第
九八五七號代電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復員官兵安置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用文職人員退職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退職規定如左

一 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離職經核准者

二 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三 傷病退職 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 裁編退職 因復員整軍之編餘人員其不合收訓轉業規定者

第四條 前條三四兩款退職人員得按實職年資發給一次退職金及旅費其一
次退職金額與軍官佐一次退役金同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三四兩款退職人員已發一次退職金同時無贍養金
給與者如因事變需要得准復任軍用文職但傷病退職人員須檢具體
格健康證明書證明確已恢復健康呈由國防部核准後始得任職
- 第六條 前條依本辦法第三條三四兩款退職後准復任軍用文職人員如再度
退職發給退職金時其實職年資應自復任時起算但核給贍養金時前
後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七條 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發給一次退職金外並給與終身贍養
金其金額為軍官佐退役俸二分之一
- 一 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滿六十歲軍用技術人員滿五十五歲任實職在
十五年以上者
- 二 在職因公而致病傷殘廢不能服公職者
- 三 款須取具身體檢查鑑定書為證其因病傷退職者且須服務十年以上
- 第八條 文學校出身在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所任之職務其性質類似軍
官或軍佐不合於任官退役之規定者仍依本辦法核予退職
- 第九條 依本辦法退職之人員以呈奉國防部或前軍事委員會核委或核備有
案者為限
- 第十條 發給一次退職金之退職人員其回籍旅費得按里程計算無論程船步
行一律照汽車票價核發車費並照每天一百公里計算行程日期另加
二分之一為候車時間核發旅費眷屬不發
- 第十一條 退職人員應由所隸獨立單位長官造具名冊一份并附各該員詳歷
呈由國防部核辦（冊式如另附）合於核給贍養金之規定者應附
二寸半身相片五張
- 第十二條 退職人員贍養金之支付手續與備役軍官佐同
- 第十三條 退職人員在領受贍養金期內應受在鄉軍人管理機關之管理
- 第十四條 退職人員在領受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或停止其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二本身死亡者終止
三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四 於退職後再任有給職者停止

右贍養金宣告終止者不得申請恢復宣告停止者能否再予恢復須呈由國

防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箇用文職人員之退職由國防部以命令行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公佈後施行與廢止日期均以命令行之

(盈
銜)三十一年度軍用文職人員退職姓名冊

(全銜)三十一年度軍用文職人員退職姓名冊

陸軍軍官佐退（除）役及軍文退職人員一次退（除）役金退職金回籍旅費核發辦法自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前軍事委員會頒行陸軍官佐戰時退役俸給與辦法着即廢止（二）修正退（除）役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表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三）修正軍用文職人員退職辦法着即廢止上三項除分令外合行檢前軍事委員會頒行軍用文職人員退職辦法着即廢止上三項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陸軍軍官佐退（除）役軍文退職人員一次退（除）役金退職金回籍旅費核發辦法修正退（除）役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表軍用文職人員退職辦法一份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附一次退役（職）金旅費核發辦法暨退役俸給與表軍文人員退職辦法各一份復准國役處字第二四〇號代電內開「查陸軍軍官佐退（除）役及軍文退職人員一次退（除）役金退職金業經規定按實職年資計算未滿半年者照現行給與發一個月薪滿半年以上者發兩個月薪滿一年者發三個月薪為基數嗣後按累進法每半年加發半個月逐年增加自六月一日起施行退役俸給現行給與已經規定自七月份起增加原定一次退役金及退役俸給各在案茲查現行給與已經規定自七月份起增加原定一次退役金及退役俸給與應按照七月份新規定之給與比例增加其合於退役及志願退役者限七月底以前送軍官總隊彙報核辦除分電外仰卽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情經以申江電請示復退役（職）金及旅費核發辦法東北區是否比照該項辦法辦理准國役處字第〇一六七一號代電內「奉交下貴行轅經字第九一一號申江經一預審代電敬悉查退役（職）金及旅費核發辦法係以法幣為單位并無其他規定謹電復請督照」等情特電知照并飭屬遵照為要吋一次退役（職）金旅費核發辦法暨退役俸給與表軍文人員退職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公贊

川瀋經字第十一〇五七號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代電

藩交字第十一〇七二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准國防部國役處字第二〇一號代電內開：「茲奉交陸軍軍官佐退（除）役軍文退職人員一次退（除）役金退職金回籍旅費核發辦法暨修正退（除）役軍官佐退役俸給與及軍用文職人員退職辦法公佈施行並規定如下（一）

代電稱：「迭據各鐵路局呈報最近時有軍人干涉行車毆打站員或無路簽強

迫開車或列車拖載已滿強令加掛駕至站上調車或試驗風閘亦加阻撓類此

事件不一而足不惟損及員工服務精神抑亦有碍行車安全懇請設法制止各等

情查各路遭兵燹殘破之餘正在逐漸修復一切因陋就簡勉強通車困難之處所

在多有軍人不明真相認為鐵路業已恢復不顧現實情況又不諳鐵路規章及行車手續動輒加以干涉雖經解釋至再仍難得其諒解若不切實制止小則行車秩

序紊亂運輸因而阻滯大則釀成重大事變生命財產之損失更不可想像用再電達務請貴部惠予通令各部隊剝切曉諭嗣後有關行車事項應絕對聽從段站負責人員處理以策安全等由查國有各鐵路之行車手續均有法令規定自應遵照近竟有軍人干涉行車殴打路員情事發生殊屬非是嗣後凡有關行車事項應由段站負責人員處理以策安全而保軍譽除分令外希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代電

卅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瀋經字第一二二四五號

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戌冬經副代電開：「案奉國防部（卅五）酉眞補政經代電以校閱首都衛戍部隊馬驥飼養料質量兩差日漸瘦弱應加精製改進具報等因查現行馬秣給與品量經過研究規定如能認真辦理當不至營養不足其所以日漸瘦弱揆其原因不外馬料品質欠佳與飼不足量此在補給機關人員與各部隊飼養士卒均不能辭其咎一處如此其他各處或亦不無類似此情事亟應糾正以保馬健而充塞力除分電各補給機關轉飭所屬對於馬秣現品應選擇優良者補給不得以劣品充量并呈復外特電請轉飭所屬務照規定給與品量飼足毋使有浪費或偷漏之弊授受兩方同切防範建軍前途實所利賴補給機關人員如有陽奉陰違作奸犯科者并請隨時檢舉以憑究辦」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訓令

瀋法字第一〇六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令 保安第一、二、三、四、總隊、本行轅
特務團、憲兵第六團

案准國防部陳參謀總長三十五年十月廿五日（卅五）法高字第〇三〇一號代電開「茲制就現行軍法法規及廢止軍法法規目錄一覽表隨電附送即請查照并分飭知照為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表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附發現行軍法法規及廢止軍法法規目錄一覽表一份

現行軍法法規及廢止軍法法規目錄一覽表

卅五年十月一日
國防部軍法處調製

一、現行有關軍法法規

名 称	頒 行 機 關 及 年 月 日
陸海空軍刑法	二十八年九月廿六日公布
軍機防護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防空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防空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兵役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二月軍委會公布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廿九日公布
檢察漢奸（軍事方面）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廿七日修正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卅五年九月國防部頒行

漢奸自首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

懲治盜匪條例

同右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卅日公布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六年九月廿七日國府公布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軍委會公布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三十三年三月廿四日公布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三十三年十月廿四日公布三十二年一月、三月兩度修正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軍委會公布

軍法案件代核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國府公布

戒嚴法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軍委會頒行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
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國府公布

鎗斃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公布展限一年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修正

疏通軍事犯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公布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三十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寄押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

軍法案件罰金及扣押物沒收
軍人監獄組織規程
軍人監獄處分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軍委會公布

軍人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軍政部公布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軍人監獄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軍人監獄在監人現金保管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軍政部頒行

軍人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軍政部頒行

軍人監獄清潔衛生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軍政部頒行

軍人監獄作業規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軍政部頒行

軍人監獄教誨教育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六月廿四日行政院修正

軍政部直轄軍人監獄囚食經理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軍政部頒行

軍事機關部隊移交軍法部分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軍委會頒行

軍事機關部隊移交軍法部分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軍委會頒行

戰爭罪犯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軍委會頒行

戰爭罪犯審判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廿七日軍委會頒行

減刑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卅日國府公布

戰爭罪犯審判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衛戍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公務員服務法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二、廢止有關軍法法規

名稱	頒行機關及年月日字號	備註	考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國府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廢止	
防止糧食資敵應用法規提要指示令 反正僞軍及僞組織人員處置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一日辦四(二)字第46410號訓令 軍委會二十九年五月四日頒行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廢止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敵僞中小學教職員反正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同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俘獲僞軍暫行處理辦法 俘虜及戰利品處置獎賞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 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二十四年二月交通部頒行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戰時特種感化所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軍委會頒行 二十四年五月卅日公布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軍委會公布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 各戰區游擊部隊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公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修正 軍政部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公布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修正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軍委會辦制渝字第633號公布 國府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奪獲淪陷區敵僞物資獎懲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軍委會行政院修正公布 行政院軍委會三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公布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廢止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廢止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實施令

國府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三十五年一月卅日廢止

同

右

戰地壯丁動員方案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軍委會三十年六月十二日頒行
二十七年十月廿四日公布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三十四年七月軍委會法高渝字第四五二號訓令廢止

同

右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決案件暫行辦法

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軍委會頒行
同

右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訓令

政民字第^五九七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令 二市市政府

查本會前經制定「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工作人員辦法」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一四六七號訓令飭行在案茲復依據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制訂「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工作人員考成辦法」提往本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除呈報行政院備案外合檢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檢發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 一 茲委范松翹爲本行轅特務團迫擊砲連中尉排長
- 二 茲委張傑名爲本行轅特務團迫擊砲連准尉特務長
- 三 本行轅特務團第一營中尉副官董輪經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四 茲委董輪經爲本行轅特務團中尉代理軍械員
- 五 茲委金友三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一營中尉副官
- 六 本行轅特務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張文芳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七 茲委張文芳爲本行轅特務團第四連少尉排長
- 八 茲委馬慶祥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
- 九 茲委柳振桂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特務長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二日

- 一 茲派陳國寶代理本行轅少校附員在總務處服務
- 二 茲派袁克征代理黑龍江省保安副司令
- 三 茲派孫麟代理嫩江省保安副司令
- 四 茲派趙毅代理松江省保安副司令
- 五 茲派蔡宗濂代理吉林省保安副司令
- 六 茲派張東凱代理遼北省保安副司令

務。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日日命令

十一月一日

一 茲派陸占元爲本行轅上尉附員徐世香爲軍委三階附員均在高參室服

人
事

- 十一、茲委黃桂其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
- 十二、茲委趙自立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一營第六連少尉排長
- 十三、茲委李光堯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三營中尉副官
- 十四、茲委趙仲英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三營軍委二階書記
- 十五、茲委李清新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三營第八連准尉特務長
- 十六、茲委江萬里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
- 十七、茲委金玉麟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三營機關槍第九連准尉代理排長
- 十八、茲委徐芝倫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三營機關槍第三連准尉特務長
- 十九、茲委郭景垂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三營第八連准尉特務長
- 二十、本行轅秘書劉汀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一、茲派劉汀業代理本行轅軍簡二階額外秘書仍兼總務處第三科科長
- 二二、本行轅上校額外參謀巴恕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二三、茲派劉世斌爲本行轅航警處軍委四階司書在秘書廳服務
- 二四、茲委胡啓方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
- 二五、茲委侯在峯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三營第九連准尉特務長
- 二六、茲委郭立銘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三營機關槍第三連少尉排長
- 二七、茲派胡奎壁代理本行轅軍務處中將處長
- 二八、茲派賀奎壁代理瀋陽防空專任副司令袁克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二九、茲派劉時範兼任本行轅秘書廳副廳長
- 三十、茲派梁國藩代理本行轅參謀處少將副處長并暫兼該處第一科科長職務
- 三一、茲派張國瑛代理東北保安第十三團上校團長
- 三二、茲派何崇孝代理本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軍薦一階審判官
- 三三、茲派傅偉民代理本行轅軍務處少將副處長
- 十一月五日
- 一、本行轅總務處止尉副官楊潤琨考取留美應予免職
- 二、本行轅總務處止尉副官照少校待遇費家琪逾假不歸着記大過一次
- 三、本行轅經理處一等軍需正視察唐振文因病不能到差應予免職
- 四、本行轅特務團迫擊砲連止尉連長關化南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五、本行轅特務團迫擊砲連止尉連長關化南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六、本行轅特務團第一營機關槍第一連准尉特務長孫仲霖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七、茲派關化南代理本行轅特務團少校團附
- 八、茲委尹德春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一營機關槍第一連准尉特務長
- 九、茲委尹德春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軍委二階書記
- 一〇、茲委尹德春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軍委二階書記
- 一一、茲委尹德春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軍委二階書記
- 一二、茲委胡啓方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軍委二階書記
- 一三、茲委胡啓方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三營第九連准尉特務長
- 一四、茲委胡啓方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三營第九連准尉特務長
- 一五、茲派劉時範兼任本行轅秘書廳副廳長
- 一六、茲派劉時範兼任本行轅秘書廳副廳長
- 一七、茲派賀奎壁代理瀋陽防空專任副司令袁克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一八、茲派金奎壁代理本行轅軍務處中將處長
- 一九、茲派賀奎壁代理瀋陽防空專任副司令袁克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二〇、茲派賀奎壁代理瀋陽防空專任副司令袁克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十一月六日
- 一、兼任本行轅派駐軍事調處執行部聯絡參謀張培哲另有任用應免兼職
- 二、茲派張漢流兼任本行轅派駐軍事調處執行部聯絡參謀
- 三、本行轅軍務處止尉處員胡志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四、茲派胡志廣代理本行轅軍務處止尉處員胡志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五、茲委楊克凱爲本行轅軍務處止尉科員
- 六、本行轅軍務處止尉科員
- 七、茲委孫鴻鈞爲本行轅總務處軍委二階書記
- 八、茲委孫鴻鈞爲本行轅總務處軍委二階書記
- 九、茲委劉雲龍爲本行轅總務處軍委二階書記
- 一〇、茲委左濟群爲本行轅總務處軍委二階科員
- 一一、本行轅秘書廳軍薦二階譯電員喻志强服務精神及譯電技術欠佳着記大過一次

十一月八日

一 本行轅參謀處上校參謀張廷芬前經派該員代理該處第三科科長職務現

另有任用應免除代理職務

二 查梁國藩兼代本行轅參謀處第一科科長職務在該員未到差前准以上校

參謀張廷芬代理

三 兹派本行轅參謀處上校參謀馬德元暫代該處第三科科長職務

十一月十一日

一 兹派李石泉代理陸軍第十三軍督察組軍簡三階組長

二 本行轅中將高級參謀林家訓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三 本行轅中將高級參謀袁克征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四 本行轅中將額外參議趙毅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五 本行轅少將萬級參謀王化興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十一月十三日

一 兹派王雲嶺代理本行轅軍樂隊三等軍樂正隊長

二 兹委常福忠爲本行轅軍樂隊一等軍樂佐隊附

三 兹委高樹鴻爲本行轅軍樂隊二等軍樂佐排長

四 兹委李岫鍾玉寶等二員爲本行轅軍樂隊三等軍樂佐排長

五 兹委周琨爲本行轅軍樂隊軍委三階司書

六 兹委李福恒爲本行轅軍樂隊特務長照三等軍樂佐待遇

七 兹委孫承岱宋福山田景新劉志學陳鳴崙劉寶璽等六員爲本行轅軍樂隊

准佐助教

八 兹派佟長興王彬卿蘇占魁等三員爲本行轅二等軍樂佐附員在軍樂隊服

務
茲派王獻武栗新和等二員爲本行轅三等軍樂佐附員在軍樂隊服務

九 茲派王萬財張玉山高仁義王誠張議等五員爲本行轅准佐附員在軍樂隊服

務

一一 兹派何明清代理東北保安第二團中校團附

一二 兹派王萬青代理東北保安第一團少校團附

一三 兹派劉炎燊代理東北保安第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

一四 兹派趙鬼代理東北保安第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一五 兹派崔治華代理東北保安第二團第三營少校營長

一六 兹派劉據中代理東北保安第三團第三營少校營長

一七 兹派鄭蘭益代理東北保安第十二團中校團附

一八 兹派杜寶柱代理東北保安第六團第一營少校營長

一九 兹委楊錦明爲東北保安第十二團上尉代理營長

二〇 兹委江覺生爲東北保安第十二團上尉代理營長

二一 兹行轅少將附員楊玉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二二 兹派楊玉成代理遼寧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少將處長

二三 兹行轅軍務處上校科員鞏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二四 兹派高建藩代理本行轅軍簡三階附員在駐平辦事處服務

二五 兹派楊國寶代理本行轅總務處少校副官

二六 兹派高連元爲本行轅准尉附員在秘書長辦公室服務

二七 兹派何樹春蔡廣生爲本行轅上尉附員

二八 兹派李果英爲本行轅中尉附員

二九 兹派李勃楊作鹽龔尚文王寶璞邱殿騷王乃讓李仁安爲本行轅少尉附員

三〇 兹派王殿林爲本行轅准尉附員

十一月十四日

一 兹委賈毅齋爲本行轅特務第一營上尉副營長

二 本行轅特務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高司懿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三 兹委高司懿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第四連上尉連長

四 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第四連上尉連長黃卓雄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五 兹委黃卓雄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

六 本行轅特務團第一營第一連准尉特務長宋國塔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七 兹委宋國塔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特務長

八 兹委林蔚安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一營第一連准尉特務長

九 兹委夏助民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第六連准尉特務長

十 兹委劉矩群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三營第七連准尉代理排長

- 一一 茲委劉建國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三營第八連少尉排長
 一二 茲派周仲超代理本行轅總務處第一科一等軍需正科長
 一三 本行轅總務處第一科軍簡三階主任科員陳啓賢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一四 本行轅總務處一等軍需佐軍需照三等軍需正待遇徐瑛另有任用應免
 一五 本職
 茲派陳啓賢代理本行轅軍簡三階附員徐瑛代理三等軍需正附員暫在
 駐平辦事處服務
 一六 茲派李劍琴代理本行轅總務處二等軍需正科員
 一七 本行轅軍法處軍薦一階督察官蔣瑞霖辭職照准
 一八 本行轅軍法處軍薦一階軍法官程守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一九 茲派程守箴代理本行轅軍法處軍薦一階督察官
 二〇 茲派李國蔭代理本行轅軍法處軍薦二階軍法官
 二一 本行轅秘書廳軍委三階譯電員王頤晨辦事不遵守規章應記過一次
 二二 茲派方平代理本行轅額外二等軍需正視察
 二三 茲派陳振聲代理本行轅二等軍需正額外附員
 二四 茲派申式邦代理本行轅三等軍需正額外附員
 二五 茲派張正代理本行轅軍薦二階額外附員
 二六 茲委梁吉修爲本行轅一等軍需佐額外附員
 二七 茲委韓有華爲本行轅二等軍需佐額外附員
 二八 茲委李達生爲本行轅二等軍需佐額外附員
 二九 茲委蕭燮令爲本行轅三等軍需佐額外附員
 十一月十六日
- 一 茲派張愧天代理本行轅秘書廳軍薦二階組員
 二 本行轅軍委二階附員李祥和辭職照准
 一十一月十八日
- 一 本行轅上校附員金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二 茲派金鈍代理東北保安第四總隊上校副總隊長
 三 本行轅人事處上尉事務員胡敬文積勞病故應予開缺
 四 茲派楊邦俊代理本行轅人事處少校事務員

- 五 茲委陳克剛爲本行轅軍委三階司書在參謀長辦公室服務
 十一月十九日
- 一 茲派黃元良代理東北保安第九團中校團附
 二 茲派任宣化代理東北保安第九團少校團附
 三 茲派唐振新代理東北保安第九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四 茲派葛傳勤代理東北保安第九團第三營少校營長
 五 茲派張樹偉代理東北保安第十七團中校團附
 六 茲派楚廣漢代理東北保安第十七團少校團附
 七 茲派張仁榮代理東北保安第十七團少校團附
 八 茲派吳江冷代理東北保安第十七團第一營少校營長
 九 茲派熊暉武代理東北保安第十七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十 茲派高元相代理東北保安第十八團第一營少校營長
 十一 茲派李培德代理東北保安第十八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十二 茲派胡澤清代理東北保安第十八團第三營少校營長
 十三 茲派葉吉生代理東北保安第十團少校團附
 十四 茲派劉蒙代理東北保安第十團第一營少校營長
 十五 茲派周澧澄代理東北保安第十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十六 茲派林端代理東北保安第九團三等軍需正軍需
 十七 茲委張四維爲東北保安第十四一等軍需佐代理軍需
 十八 茲派朱德之代理本行轅上校額外參謀
 十九 茲派雷厲代理本行轅上校額外參謀
 二〇 茲派曾寬濟代理本行轅參謀處少校參謀
 十一月廿一日
- 一 本行轅少將參議寧緒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二 茲派寧緒聲代理松江省保安司令部少將參謀長
 三 茲委趙孟班爲本行轅佳木斯連絡組軍委二階組員
 四 茲委康世醇爲本行轅佳木斯連絡組二等軍需佐組員
 五 茲委李少華爲本行轅佳木斯連絡組軍委三階組員

- 七 茲委郝次功王玉衡陳殿璽黃殿儒等四員爲本行轅佳木斯連絡組軍委四階組員
- 八 本行轅通遼連絡組上尉組員高振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九 本行轅哈爾濱連絡組上尉組員李鳳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一〇 茲委魏永安爲本行轅通遼連絡組軍委一階組員
- 一一 茲委高振海李鳳桐等二員爲本行轅佳木斯連絡組上尉組員
- 一二 茲委谷炳生爲本行轅哈爾濱連絡組中尉組員
- 一三 本行轅通化連絡組少校組員杜上達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一四 茲派杜上達代理本行轅通化連絡組少校組長
- 一五 本行轅齊齊哈爾連絡組中尉組員呂福權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一六 茲委杜裕東爲本行轅齊齊哈爾連絡組中尉組員
- 一七 茲派尉遲林代理本行轅哈爾濱連絡組少校組員
- 一八 茲委呂福權爲本行轅通化連絡組中尉組員
- 一九 茲派張子文爲本行轅諮詢
- 十一月廿二日
- 一 茲派王力爲本行轅參議不支薪給在督察處服務
- 二 茲派李友之代理本行轅參謀處中校參謀
- 三 茲派劉守法代理本行轅參謀處少校參謀
- 四 茲委傅夢武爲本行轅參謀處上尉參謀
- 五 茲委周譽麟爲本行轅參謀處上尉參謀
- 六 茲派張文述爲本行轅軍委一階附員葉鴻林爲軍委三階附員均在駐京辦事處服務
- 七 茲派黃炳實代理吉林省保安副司令
- 八 本行轅三等軍需正附員羅致久未到差應予免除
- 九 茲派宋翔鵬代理本行轅軍薦二階附員在駐平辦事處服務
- 五 本行轅航警處少校科員何秀閣辭職照准
- 六 本行轅軍委四階額外司機魏恩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七 埃委李北起爲本轅軍委四階額外司機
- 八 本行轅航警處軍委四階司機王秀昌辭職照准
- 九 本行轅總務處檢診所三等軍醫正軍醫南守善辭職照准
- 一〇 本行轅總務處中尉副官照上尉待遇杜美慶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一一 本行轅總務處中尉副官照上尉待遇過杜美慶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一二 茲派杜美慶爲本行轅上尉附員在總務處服務
- 一三 茲委金嘉飛爲本行轅總務處軍委二階科員
- 一四 本行轅總務處上尉副官楊潤琨經准入留學儲備班受訓應予復職
- 十一月廿六日
- 一 本行轅人事處第三科上校科長李應壽已屆滿本官階停年三倍以上依照規定得申請退役應免本職着發清十一月份薪
- 十一月廿七日
- 一 本行轅總務處軍委一階科員徐慎初逾假不歸着記大過一次
- 二 埃委熊國楨爲本行轅特務團迫擊砲連少尉排長
- 三 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彭長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四 茲委彭長安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迫擊砲排中尉排長
- 五 茲派李源惠代理黑龍江省保安司令部少將參謀長
- 六 茲派姚勤一爲本行轅特務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 七 茲派宋文彬代理黑龍江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少將處長
- 八 茲派王木堂代理黑龍江省保安司令部防空科上校科長
- 十一月廿九日
- 一 兼瀋陽警備司令趙公武應免兼職
- 二 茲派趙家騤兼瀋陽警備司令
- 三 茲委楊朝忠爲本行轅人事處軍委四階司書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人事命令

十一月一日

本會科員吳國鼎贛職多日着予免職

調派師連航、趙炳坤爲行轅遼寧省區視導團委員（承辦行轅稿）

十一月四日

本會宣傳處宣傳工作委員會委員陳言辭職照准

派易芳霖爲本會民政處科員

十一月五日

派方平爲行轅印刷所所長（承辦行轅稿）

派郭鳳翮爲本會辦事員

派吳宗孚爲本會宣傳處辦事員

派江學瀛爲本會總務處辦事員

十一月七日

派賀梅濬代理本會專員

派陶雲崑爲本會教育處科員

派張立維爲本會教育處辦事員

木會教育處雇員周雅南派升爲辦事員

派楊鐸、胡春芝、李葆薰爲本會財政處雇員

本會總務處辦事員紀祥年辭職照准

十一月八日

派陳松生爲本會科員

派李質彬爲本會財政處科員

派李廣義、李志强爲本會財政處辦事員

派趙毓琪爲本會總務處辦事員

派金換民爲本會司法行政處雇員

十一月十一日

派曹延亭、司培初爲本會社會處科長

派吳子清、田仲玉、尹翼桐、陳安美、楊世瑞爲本會社會處科員
派韓誠、陳崇琳爲本會社會處辦事員
派楊大文、王淑雲爲本會社會處雇員
派吳泉爲本會人事室科員
十一月十三日

本會民政處辦事員楊玉林派升科員
派黎風爲本會民政處辦事員

派高履謙爲本會人事室辦事員
派唐濤爲本會行政幹部講習會幹事

十一月十五日

派張恩謙爲本會土地處科員
十一月十八日

派韋寶樹爲本會民政處雇員
十一月十九日

派洪丹程爲本會調查研究委員會研究員調充民衆組訓委員會秘書

調派本會民政處科長勞隣、宋餘階兼民衆組訓委員會秘書

派呂季銘、曾玉德爲本會科員調充民衆組訓委員會組員

調派本會民政處科員王鉅夫兼民衆組訓委員會組員

派李子麟、馬紹仁爲本會辦事員調充民衆組訓委員會事務員

調派本會秘書辦公廳、總務處辦事員郭鳳翮、崔伯勛爲民衆組訓委員會事務員

派唱際榮、李衡輔、袁淑卿、劉斐瑛爲本會雇員調充民衆組訓委員會雇員

十一月廿日

派李光堯辭職照准
十一月廿一日

本會科員劉光堯辭職照准
派李冷爲本會科員調充民衆組訓委員會組員

十一月廿二日

派郭韻琴爲本會調查研究委員會資料室辦事員

十一月廿五日

聘孟十還爲本會諮詢

調派修廣翰代理本會觀察

十一月廿八日

本會司法行政處雇員姜治臣辭職照准
派高尙文爲本會調查研究委員會雇員

十一月廿九日

本會科員朱誠、顧兆驥辭職照准

本會司法行政處科員馮興亞辭職照准
派吳文德代理本會司法行政處科長